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度運用「修復式正義」 推動校園反霸凌及衝突事件「校園種子人員」初階、進階培訓計畫

壹、計畫依據:依臺南市教育局 106 年度運用「修復式正義」處理校園反霸凌及衝突事件計 畫辦理。

貳、計畫目標

- 一、初階培訓目的:協助對校園有興趣之工作者認識修復式正義理念。
- 二、進階培訓目的:提昇對校園有興趣之工作者未來得以運用「修復式正義」觀點, 進而有效處理校園學生衝突事件與霸凌事件。
- 三、預計完成進階課程後,篩選出25%成員成為本計畫之種籽教師,並透過後續培養計畫,成為未來修復促進者。

叁、指導單位:法務部與臺南市政府

肆、主辦機關: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與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伍、承辦單位:臺南市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陸、辦理時間及參加對象

一、辦理時間:

(一)初階:7月3、4日(週一、二)

(二)進階:8月24、25日(週四、五)

二、參加對象:初階約計100名,進階約計50名

(一)初階:

- 1.校園中對修復式議題有興趣之教師都可報名
- 2.學校專任專業輔導人員(社工師與心理師)
- 3.臺南家庭教育中心建構式方案志工群
- 4.修復資料種籽教師群(在職教育訓練)

(備註:曾參與<u>初階課程</u>者,因年度課程主題調整,若對此初階課程有興趣者,仍可報名參與)

(二)進階:完成初階培訓者,並領有初階證書。(領有其他年度初階訓練證書之學員,亦可單獨報名今年進階課程)

柒、辦理地點: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(台南市北區和緯路一段2號)。

捌、課程安排:詳如附件一。

玖、經費來源: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金專款補助。

拾、預期效益

- 一、透過與專家學者以及實務工作者的對話機制與種子課程的培訓過程,期待參與培訓 者能夠學習如何成為具有「修復促進者」的專業知能,進而全盤瞭解修復促進專業 知識、技術及運用技巧,影響效益如下:
 - (一)藉由教育現場人員對修復式正義實施流程、對話技術、追蹤處遇的訓練,協助校園 修復式正義校園推展工作。
 - (二)經由修復式正義推行於校園霸凌事件及各種人際衝突,得以營造「凡事有商量,復 和有方法」的校園氛圍,達成建構零暴力、霸凌彌平化的友善校園工作目標。
- 二、因方案的具體推行,得以建構出本土校園霸凌與衝突事件的修復處遇模式。
- 拾壹、本次研習活動圓滿完成後,相關承辦人員依權責辦理敘獎獎勵。
- 拾貳、參與本次研習之教師和工作人員由所屬單位給與公(差)假,初階課程全程參與者,依 規定核給12小時之研習時數;進階課程全程參與者,依規定核給12小時之研習時 數。

拾叁、本計畫報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經奉准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度運用「修復式正義」 推動校園反霸凌及衝突事件「校園種子人員」 培訓課程表

7月3日(週一) 初階 Day1

時間	活動/課程主題	講師/主持人	備註
08:30-09:00	報到		
09:00-09:10	長官致詞		
09:10-10:40	修復式正義起源與基本精神		
10:50-11:50	臺南市校園修復式正義推動模式		
11:50-13:20	午餐・休憩		
13:20-16:20	修復式問話及班級經營之應用		
16:20	賦歸		

7月4日(週二) 初階 Day2

時間	活動/課程主題	講師	備註
08:30-09:00	報到		
09:00-12:00	學務人員應用及修復演練		
12:00-13:30	午餐・休憩		
13:30-15:00	犯事學生與受害學生修復會議		
	VOM 模式介紹		
15:00-15:20	茶敘、互動交流		
15:20-16:20	初階課程綜合座談		

8月24日(週四) 進階 Day1

時間	活動/課程主題	講師	備註
08:30-09:00	報到		
09:00-09:10	長官致詞		
09:10-10:40	圓圈時間模式		
10:50-11:50	圓圈時間演練		
11:50-13:20	午餐・休憩		
13:20-16:20	修復式正義核心價值		
	及修復會議和平圈模式		
16:20	賦歸		

8月25日(週五) 進階 Day2

時間	活動/課程主題	講師/主持人	備註
08:30-09:00	報到		
09:00-10:30	電影賞析		
	闖空門事件修復會議(和平圈模式)		
10:40-11:40	會議中對話分析及互動交流		
11:40-13:10	午餐・休憩		
13:10-14:40	犯事學生與受害學生修復會議		
	VOM 模式演練 		
14:50-15:50	綜合座談		
15:50	賦歸		